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548号

申请人：曹武杰，男，汉族，2001年1月1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雷州市。

被申请人：广州本象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04号首层自编006铺。

法定代表人：唐承伟。

申请人曹武杰与被申请人广州本象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曹武杰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的工资866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的提成29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的提成5515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 7 月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入职被申请人，从事健身教练工作，月休 4 天，工资标准为底薪加提成，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7 月提成。申请人提供了照片、微信聊天记录、7 月份工资表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及其提成情况，其中照片为本象游泳健身俱乐部教练部提成预算表的拍照件，申请人称该预算表的内容是其根据课时提成卡自行统计的，申请人又主张微信聊天记录是其与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关于追讨工资的聊天内容；7 月份工资表显示其 7 月份提成为 2966.2 元，申请人称该工资表是前台工作人员在“本象员工血汗钱维权群（15）”微信群聊中发送的，申请人当庭出示微信群聊的手机原始载体。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提供照片、微信聊天记录、7 月份工资表等表面证据，其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现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支付了申请人 2021 年 7 月的提成，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提成2966.2元，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1年7月提成2900元，属于申请人自主权利的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故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7月提成2900元。

二、关于2021年8月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27日开始停业，没有再发8月的工资表，亦未发放其2021年8月的提成5515元。申请人提交的本象游泳健身俱乐部教练提成预算表照片显示其2021年8月的课时提成为5515.2元。申请人又主张上课后学员及教练需要在课卡上签名，课卡保存在被申请人处。本委认为，如前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负有用工管理职权，并掌握管理申请人作为健身教练的上课情况，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2021年8月可获得的课时金额及申请人2021年8月提成的发放情况，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8月的提成金额予以采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的提成5515元。

三、关于2021年8月的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底薪为2000元/月，若业绩不过万元，则底薪减半发放，故其2021年8月的底薪按1000元计算，其于2021年9月1日因被申请人

严重拖欠工资而离职，现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工资 866 元。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支付了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工资，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工资。经本委核算，申请人请求的上述期间的工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本委予以确认。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工资 866 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工资 866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提成 290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的提成 5515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